

## 第一章 “ 万古此身难再， 百年转眼光阴 ”

### ——恋生求生心态

人生下来，最后会死，本是再平常不过的事。这与其他生物的花开花落，生生死死一样，都是很自然的现象。但是沾染了自我中心毛病的人类，却不能将这些现象等量齐观。他们很少在乎别的生物的生与死，而且几乎天天在终止一些动植物的生存，以它们为自己的果腹之资；但却十分在乎他们自己的生死问题。人们都想活得长久一些，把死的日期推得远一些。生命只有一次，好不容易到世上走一遭，能多呆几天，多看几眼世界，总要比匆匆来去好。人生不再，永生、不朽等等，都是子虚乌有的呓语。人死灯灭，一旦停止了呼吸，就什么都完了。蓝天红日，白云黄雀，小桥流水，芳草绿洲，一切的一切，都再不会与我相干。所以，人生是太宝贵，太值得依恋了。人不能活着，关系重大，不可以儿戏，人不能轻易去死和轻易死去。人类的这种生死心态在上帝看来也许是贪婪的和缺少博爱之心的。说它缺少博爱之心，是因为人对“非我族类”的其他生物物种很少终极意义上的生命关怀，还因为人的眷恋生活、追求生活，实际上只是每个个体眷恋和追求自己个人的生存，而很少会因他人的生而由衷喜悦，因他人的死而痛不欲生；说它

贪婪，是因为人对自己的生存永远不会提出一个可以结束和应该结束的期限，人永远不会认为自己已该死了，他们总觉得还没有活够。然而，以上这些看法，只是所谓上帝的看法，是对人类的苛求。从生物进化和文化进化的角度看，上述人的生死心态是人类这个物种正常的生物心理与文化心理，它既是保种图存的生存本能，又是人类所特有的自觉生命意识。它是一切民族和个体生命的根。没有这样的生存欲望、求生冲动，生命就会萎缩，就会不成其为生命，民族的躯体就会缺血僵化，枯槁凋朽。大可庆幸的是，我们的民族，我们中国人，自古不忘天地好生之德，几千年来求生欲望一直很强，从未得过生存冲动乏力的病症。

然而我们求生欲望的强 生存企盼的多 都有点过了头 走到了把求生当作生存的目的，为生存而生存的极端。在我们先人的眼中，生命的真实内容，人生的真正意义，就是活着。他们对生的依恋，可以使他们让渡、交出、牺牲别的一切，直至人的身份与尊严，甚至可以说出“好死不如赖活”这样的话来，这话的意思是，与其做一个自由人死去，还不如当一名奴隶而活着。他们对生的盼求，使他们不惜一切地设法避免死亡，而且异想天开地去追求长生不老、不死。当然，中国的确也有把“士可杀 不可辱”、“杀身成仁”等准则奉为人生圭臬的志士仁人，然他们的人数很少，只是一些特别杰出的个人，并未蔚成一种社会心态。

按照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人的需要是分层次的，人必须先满足最低层次的需要，然后才能追求更高层次的需要的满足。在不受阻碍的情况下，人在其最低层次的需要得到满足后，也必然会去追求满足更高层次的需要。维护生存是人最低层次的需要，这个需要不满足，一切较高层次的需要都无从谈起，所

以人们都会恋生求生，从物质和安全两个方面去维护、支撑生命的存在。人们在求生而外不作更高的追求，肯定是在生存问题上遇到了麻烦，或者是物质生存条件，或者是安全方面的原因，使他们的最低层次需要都难以满足，以致必须把生存当作目的，全力为之奋斗。行为科学从另一个角度告诉我们，需要产生于不足，动机形成于求足。人们追求最甚的东西总是他们最缺少，因而最需要的东西。由这些理论观点去看，中国人那种极端化的求生恋生心态，确是事出有因。

中国人所处的生存环境，使大多数社会成员一直处在一种缺少生存资源、生存安全的境地之中。这个生存环境包括物质经济环境和政治文化环境。自然经济下靠天吃饭的小农生产方式，统治阶级敲骨吸髓的经济剥削，使人们生存于生产率十分低下、天灾频仍、人祸不断的物质经济环境之下，终日耕耘劳碌而难得温饱。政治文化环境的严峻，更使人们时时有祸从天降之虞，缺少一种切实的安全感，难作更多的精神追求与社会追求。此外，还有那连绵不断的征战杀伐，一次次弄得尸横遍野，十室九空。这一切，构成了一个巨大的攫取人生命的黑洞，人们死的机会太多，要活着却非常不容易。这样的环境，使我们的先辈不得不以大力气去满足自己的生理需要，以免饥寒之苦，也不能不仅以满足自己的生理需要为限，以免异端之罪，一句话，使生命停止在物质生存的层次上。这种停止既是被迫的，也是自愿的。说被迫，是指它是一种无奈的生存对策；说自愿，是指它是一种自觉的生存智慧和生存谋略。要求人们处在这样的环境中而不作这样的选择，对个人也许是可能的，但对一个群体，一个民族来说，是断断不可能的。作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中介环节的社会心理，同样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这个群体运动的规律，适用于一切具有经济意义的人群共同体。任何一

个民族，只要它处在古代中国那样的生存环境之中，就都会和我们的先人一样，把求生作为他们追求的目的，这就叫做人是由环境造成的。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要为中国社会中传统的恋生求生心态作辩护，而只是为了说明对于当时的环境来说，这种恋生求生心态是难免的，可以理解的，有其合理性的，以致有它积极的一面。因此我们在考察这种心态时，应该客观一些，不要苛求前人；也为了说明只要阻碍、禁止人们作更高追求的环境不改变，传统的恋生求生心态就不会改变，哪里有这种迫使人在生存线上挣扎的环境，哪里就会滋生出极端化的恋生求生心态。说句实在话，中华民族所以能生生不息，历经诸多劫难而不衰，而不灭，在不小的程度上得益于这种近于“赖活”的恋生求生心态，它使我们有了咬紧牙关活下去的想头，有了对苦难的巨大承受力，从一次次的天灾人祸、内乱外患中熬了过来，真是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看着中华民族今天兴旺的12亿之众，我们真有理由给先人的恋生求生心态送上几句赞美之辞，颂一颂这保种图存的大智慧、大勇气。

不过话说回来，把求生作为人生的目的，仅仅注目于生命的延续，物质生存的维持，这终究离动物的生活方式和生存水准不远。事实上，先人们的恋生求生心态并不都是合理的，即使是合理的一面，其合理性也与历史的发展成反比。他们把个人的生死看得太重，把死亡看得太可怕，使整个社会充满了对死的恐惧，对人生的悲哀和生命的空无意识。从《诗经》起，人们就哀叹“人之云亡，心之忧矣；人之云亡，心之悲矣”。通达透彻如孔夫子，也会黯然无奈地吟咏“逝者如斯夫”，“泰山其颓乎，梁木其朽乎，哲人其萎乎”。这种“神龟虽寿，犹有竟时”的悲戚、无奈的气氛，大大销蚀了活的价值与意义。“千秋万岁后，荣名安所之”，人们懒得作更多的进取与追求。为了躲

避死，先人们在文化设计中花了许多精力，制定了种种有关死的禁忌与避讳，以求得一种鸵鸟式的安慰。为了推迟死，先人们付出了一切可能付出的东西，从生活质量到人的健康、财富、名誉，直至人的尊严。长期以能活着为目的，使开初违心的屈从变成了苟安的习惯，最终形成一种鲁迅先生称之为苟活的思考方式和生活方式。它使人安于现状，一味迎合环境，为了生存，什么事情都可以做，什么事情都可以不做，过着一种只能叫作活着的、动物式的生活。他们再也看不到，人虽由环境造成，环境也是由人造成的，人有可能改变环境，去过一种比较像样的生活。为了追求长生，我们的先辈在药石方术上浪费了无数的时间与精力，上从皇帝起，下至寻常百姓，执迷不悟地同做一个圆不了的梦。据记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我们就已在炼制不死药了。聪明如秦皇汉武，在这样愚妄的事情上，都争先恐后。连绝代大诗人李白一流卓尔不群的文人，对这样的梦照做不误，可见极端化的恋生求生的心态对我们民族精神损伤之深之巨。看来，过分怕死，过分求生，人是会变愚蠢的，个人是这样，民族也是这样。一旦把生存当作目的，悠悠万事，唯此为大，发展的动力就从根本上消失了。如今的猩猩、猴子们为什么改变不了它们现在这副模样？因为它们只是适应环境活下去。它们的存在对人类很有借鉴作用，它们告诉人类，以生存为目的，苟活，其结果会是什么。

那么如何解释中国历史上绵绵不绝的大规模战争，如何解释武死战，文死谏的良将忠臣？那些被压在贞节牌坊下的生命对死所作的选择，那大大小小数以百次计的农民起义又该怎么看呢？既然以活命为目的，为什么还要走尽忠而死的路，用生命换取旌表，以及冒九死一生的风险，置身于刀枪剑戟之中呢？考察这些现象，需要先区分一下两类不同的死。一类是自愿的，

自己要死，并没有外界的逼迫；一类是被动的，自己并不想死，但在外部力量的逼迫下不得不去死，传统社会中的大道理“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说的就是这种情形。所谓死于战的良将和死于谏的忠臣，以及节妇烈女、农民起义者，大多甚至几乎都可归于此类，都属于不得不去死，不得不去冒死的风险。他们或者是没有脸活下去，或者是不敢活下去了，或者是经济上没有力量活下去了，总之，都是没有办法活下去了，于是或者一死了之，或是被官家拖到战场上去，或者揭竿而起，同官府决一死战，以冀死里求生。就农民起义说，都是民不聊生的结果，起义者中间除了少数几个人有做皇帝的念头外，大多数人不过是为争取一个能使人活下去的外部环境，希望皇帝能让人有条活路。一旦满足了这个要求，反抗和斗争也就结束了。所以除了痴呆如晋惠帝以外，许多皇帝和他的幕僚们都懂得，中国的农民起义是一个吃饭问题，也不过是个吃饭问题。只要有饭吃，老百姓就不会闹腾，就好管住他们。什么叫“民以食为天”？真实的含义就在于此。这句话加上上面引用过的另一句话“好死不如赖活”，就可揭示出我们生活中传统的恋生求生心态的精义。

## 第二章 “天道好还”， “人心自有公论” ——信善践义心态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这句宗教味道很浓的民谚在中国历史上流传久远，流传的范围也十分广泛。信佛魔神鬼的人相信这句话，不信神仙鬼怪的人也相信这句话。有高深学问的精英信这句话，无知无识的老百姓也信这句话。不相信这句话的人也有，这些人中或者是因大苦大难、大冤大屈而极度愤世，他们的心已碎了，死了，不再对社会、人心、天道抱有希望；或者是因大奸大恶、大富大贵而肆意玩世，他们的心没有碎，但已黑了，坏了，癌变似地硬化了，因而也死了，他们嘲笑和践踏人类的一切美德，竭力抹去是非、善恶的界限，把公道变成最廉价的催吐剂。总之，处在这两个极端上的人都是一些被生活抛出了常轨的人，一些心理变态到心已死灭的人。他们人数不多，在各朝各代都是一些或令人同情，或招人痛恨的例外。多数人并不这样，他们相信报应，相信天道好还，人心自有公论，相信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翻翻中国的文字资料，善恶报应是其中贯穿力最强的一根主线。一部二十四史，就是用王朝兴衰更替为善恶报应所作的

注解。唐宋以来的小说戏曲，少有不以善恶报应为枢纽的，《三国》、《水浒》、《西游记》、《红楼梦》无一例外。至于广泛流布的民间口头文学，更是浸透了因果报应的观念。诸如此类的事情要是发生在印度那样的佛教国家，还让人好理解一些。中国不是佛教国家，也不是基督教和伊斯兰国家。对现实功利的高度看重，使我们民族很少有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我们如此热衷于人间烟火，疏于关注彼岸的天国，却有这么普遍的报应心态，其中的原因很可玩味，此其一。其二，作为一个农业民族，从盘古开天地以来，我们一直向土地讨生活。面对黄土背朝天，弯腰屈背几千年，先人们的日子是过得十分艰难的。频频发生的自然灾害，本已使老百姓穷于应付，再加上统治者敲骨吸髓的剥削，“苛政猛于虎”，老百姓就实在难以为生。还有绵延不绝的征战杀伐，弄得“白骨蔽于野，千里无鸡鸣”。更为严酷的是，这种水深火热的处境和生活，不是一代人、两代人就结束了，熬过去了，而是世代相续地过了几千年。考古学家为我们指出了这种生活的结果。据他们推算，夏商时代的人平均寿命不超过 18 岁。西周至秦汉时期平均寿命为 20 岁 东汉为 22 岁，直到号称国家大盛的唐代，这个数字才增加到 27 岁。生命被消耗得这么快，人生这么苦，而且没完没了地苦了一代又一代，却还相信着“天道好还”，这样的民族，她的精神世界中肯定有一些根子扎得很深的东西，她一定有自己的生活逻辑，对世界有某些与众不同的体认角度和解释方式。再者，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通行的都是“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普通老百姓都很难在社会生活中受到公平的对待。社会公正、人际公正的基础，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我们传统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价值准则和运行原则，却是权高于法，人情大于王法，这从根本上决定了歧视和不公正现象的普遍存在。“衙门八字开，

有理无钱莫进来”；“近水楼台先得月 朝中有人好做官”这种局面从上古以来一直延续了下来。在这样的格局中，人心自有公论的说法，能有多少立足的地方？但我们的先人们相信这一点，一边不断地蒙冤遭屈，一边继续执著地坚信人心自有公论，虽屡经沧桑巨变，依然如此。

我们民族为什么这样地信善践义，这种心态是怎么形成的，它对个人，对社会意味着什么？

一个人在其人生中多少总会看见过善恶之事。这个人只有在一次又一次地看到善行、善人得了好报，恶行恶人得了恶报后，才会慢慢形成天道好还，人心自有公论的印象和信念。在这个过程中，广泛流传于民间的各种关于报应的故事，书籍所载的善恶报应的史实轶事，当然会起作用，它们加深了人们对善恶必有报应的理解与虔信。但所有这些耳闻的东西，都是依附性的，它们在得到了人生阅历的支持后，才真正有意义，起作用。百闻不如一见，对人来说，天道好还的信仰的真正确立，来自亲历善恶报应的事实。这表明，我们的先人一定在他们生存于其中的传统社会里，看到了经历了若干善恶有报的个案，这些个案的数量之多，足以使他们对社会的大多数成员，对昊昊上天抱有信心，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的传统社会在依循人性和它自己所制定的社会规范上，有其公道的一面，至少，它的奖惩机制和赏罚行为使它的大多数成员相信人应该做好事，不能做坏事，从而为我们民族保存了一份信善践义的美好品性。

除了这个眼见为实的原因，家庭与社会的道德灌输和文化熏陶也是促成我们民族信善践义心态的重要原因。“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人有善念，天必佑之”；“万事劝人休瞞昧，举头三尺有神明”，“心术不可得罪于天地，言行要留好样与儿孙”，“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善欲人见，不是真善。

恶恐人知，便是大恶”，“贪了牲禽的滋益，必招性分的损。占了人事的便宜 必受天道的亏”；“见色而起淫心 报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 祸延子孙”；“见善如不及 见恶如探汤”；“千算万算算不过天”，诸如此类的道德箴言，在历史长河中，几乎弥漫于我们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全部空间，一般的老百姓对这些俗谚都耳熟能详，他们自小就是在这些信条的灌输、熏陶中一点点长大的。这既是引导，也是社会与文化的压力，使人自觉地认同家庭和社会的要求，去做善事，好事，同时也使人怕做坏事、恶事。这就说到了形成信善践义心态的功利方面的原因，人们想通过种种善行，为自己，为子孙积下功德，自求多福。相信天道好还，人心自有公论，就是相信、希望、祈求自己的积善努力不会白费，这是“盼”的一面。在它的反面，则是怕的一面，避的一面，担心做坏事会使自己和子孙遭殃。

以上这些缘由，比较容易看出。细细品味，我们民族传统的信善践义心态中，还有一些较深的精神方面的寄托与含意，其中有出于人性尊严的自律，有对不幸者的深切同情，有对恶势力的反对与诅咒，也有对苦难人生所作的宿命式的精神自慰。就人性自律而言，对天道和人心的期望，实际上出于相信人是有良知的，人性是善的，无论什么事情，一旦真相大白于天下，大多数人总会主持公道的，所以做一个人，应该本分，做好事不做坏事，不失人的身份。如果说，社会上惩恶扬善的事实是人们信善践义心态的外部基础的话，那么这种朴素的对人的尊严的自觉、自律，则是人们信善践义心态的内在根据。就对不幸者的同情来说，向一切身罹不公、歧视、迫害、冤屈的人们说一声“天道好还”；“人心自有公论”几乎可以表述、传达无限的声援、劝解、安抚之情，它能使受伤的心灵在对延期的公正审判的期望中得到安慰，增添等候的信心和勇气。当人们在与

恶势力周旋却无力作正面的抗争时，怀一种“天道好还”的信念，甚至公开宣言“人心自有公论”，无异是对恶势力的诅咒与宣判，这就是俗语所说的“别看今日闹得欢，小心将来拉清单”。真要到了万般无奈的时候，对天道好还，人心自有公论的信仰，又具有一种精神按摩作用，维持人的心理平衡，使现世的冤屈苦难变得比较可以忍受，并总能存一份伸张正义，讨回公道的希望，十年八年不行，下辈子再说。这种精神自慰虽然往往近于幻想，但它对人生是重要的。从某种程度上说，生活是遭冤受屈的同义词，人生需要有那样的幻想光环的照耀，从中得到一种还值得活下去的感觉。扩大一点说，生命本是靠幻想滋养的，人生原不过是对幻想的无休无止的追逐。过于现实，没有了幻想，生活就会失去一切光彩，人将在黑暗中沉沦。这光彩之中，对生命最重要的是公正之光，公道之光。现实生活中的人际公正、社会公正的多少，不是一朝一夕能改变的事情。人即使处在暗无天日的社会境遇之下，只要他还对公正存有幻想，在他的心灵中还有一份幻想的公正，他就会有不竭的生的信念和追求。同样，一个民族，只要她还有“人心自有公论”的幻梦，那么不管现实境况有多糟糕，她也总有希望，公正之梦将会维持她的活力和生机，并引导她向善。从这一点看，信善践义不但是个人生活和生命的支柱，而且是一个民族的根。实际上我们社会中传统的信善践义心态已经起到了这样的作用。我们民族所以生生不息，繁衍到如今的近 12 亿之众，其根本的奥秘，就是由于我们中的大多数人相信天道好还，相信人心自有公论，至少一直有这样的幻想，做这样的梦。

中国人是善良的，中国的老百姓是善良的。我们善良到了在现实生活中被人压榨、被人宰割，仍毫不动摇地相信善的地步。这一事实，既显示了我们民族性的优良和善根的坚牢，也

反映了我们的善良是有缺点的。我们对公道、公正、公论，信的成分、盼的成分、等待别人给予、恩赐的成分多，却较少去实行，去争取，去用法律保证，凭自己的力量保卫人际公正和社会公正，这就显得软弱、懒惰、迂腐乃至有些自私。中国传统社会生活中的不公正状况所以难以改变，中国社会在几千年中所以进步缓慢，与这种坐而论道式的信善践义心态很有关系。在这里，我们看到了等待公正所具有的可悲的一面。

## 第三章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 ——皇权主义心态

皇帝这东西在 20 世纪已不大时兴了。皇朝的历史延续得最久的文明古国，我们的中华民族，就是在 20 世纪初的辛亥革命中彻底推翻封建王朝，把最后一个皇帝赶下台的。从那时以来皇帝是没有了，但社会上觉得中国这样的国家需要有一个皇帝来管管的人，为数还不少。他们中大部分人只是为了过一种天下太平、安居乐业的日子；有一些人是为了沾皇帝的光，有了皇帝他们好讨个官做，过有权有势的生活；少数权欲熏心的人，比如袁世凯这样的人，则想自个儿南面为王，亲自尝尝做皇帝的滋味。什么叫皇权主义？这就是。其实，这里也没有什么可以称之为“主义”的主义，只是一种心态，一种对皇权崇拜、愚信、盼求的心态，人们觉得生活中不能没有一个皇帝，人们希望这个皇帝是一个正统的皇帝，一个好心的皇帝，一个对自己有用，会给自己带来福祉的皇帝。这种痴迷于皇帝、皇权的社会心态，已存在了许许多个世纪。

依一些史家的意见，皇权这个名词的应用，时限在秦以后到辛亥革命之前。秦以前是贵族专政，辛亥革命以后是军阀独裁，都没有皇权的份。这样说来皇帝的独裁统治或者说皇权统治，存在于公元前 221 年到公元 1911 年之间，有 2100 多年的

历史，社会上的皇权主义心态，就是在这一期间逐渐积淀而成的。

皇权主义心态形成的原因和过程，要比它的内涵复杂。从深层意识看，皇权主义心态的源头远在秦王朝以前，可以追溯到氏族制度消亡过程中家长制的形成，皇权主义最深厚的根基，正是这种家长制。父家长制下的家庭，本来都是一个个小朝廷，家长虽然没有皇帝的名称，却在家庭中实际上享有皇帝式的独裁统治权，是一个说了就算，握有生杀大权的角儿。这种家庭结构和家庭运作方式，对人的社会化会起很大的作用，这种作用可以从“家不可一日无主”这句为社会公认的话上看起来。要知道，从父家长制开始形成到秦王朝建立之前其时间历程长达许多万年。在这样漫长的世代更替中，家长始终是家庭生活的主角，从而也是社会生活的主角。家庭迁演中的阅历和变故，使人们在“家不可一日无主”的信条外，又有了“家无二主”的识见。这一识见一方面反映了家长方面对自己统治地位的自觉的垄断意识，另一方面反映了被统治的家庭成员对这种垄断的认同和需要。总之，形成了一种普遍的社会心态，一个家庭必须有一个主也只能有一个主。事情到了这个地步，皇权主义已是呼之欲出了，因为这时“家长主义”已经形成，这个家权主义实质上就是家庭生活中的皇权主义，它离社会生活中的皇权主义仅有一步之遥。有朝一日出现了家天下的皇朝，本来意义上的皇权主义就会应运而生，家庭中的皇权主义就会转化成社会上的皇权主义，对家长的盼求，忠顺，转变成社会生活中对皇帝的盼求与忠顺。“家不可一日无主”和“家无二主”变成“国不可一日无君”和“天无二日，国无二君”。事实上，这正是中国整个封建社会中一以贯之的局面。“家权主义”就像一个胚胎，一个卵，它的遗传本能必然趋向于发育，孵化出皇权主

义。“家权主义”又像一棵树，皇权主义是它开的花，结的果。家长制的严重性就在这里，只要它还存在着，就始终是滋生皇权主义的肥沃土壤。在家庭生活中慑服于家长统治的人，在社会生活中总趋向于接受皇权的治理。哪里有家长的独裁统治，哪里就会有想做独裁天下的皇帝的人。

中国的皇帝和靠了皇帝而发迹、享福的官员们是聪明的，他们很了解家长制与皇权统治之间的关联，至少在直观上已清楚地感觉到了这种关系。他们看到了孝子必定忠君，所以鼓吹“百行孝为先”，表面上看似把孝摆到了忠君的前面，其实他们的倡导孝，意在培植忠君的根，皇权主义心态就这样一代代地被强化，被延续。中国关于孝的理论堪称世界之最，它可以从根本上解释中国社会的皇权主义心态为什么是世界之最。一个人在家庭生活中被孝这根大棒打断了脊梁骨，很难在社会生活中再站起来，于是皇权的统治就稳固了，皇帝就不可缺少了。

说到这里，我们似乎遇到了一个难题。父权制家长制几乎是各民族都经历过的，为什么西方社会中没有我们这么浓重的皇权主义心态？的确，西方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有过父权制家庭，当其时，家长的权力亦至高至尊，不可一世。然而在那里，父权制家庭随着国家的形成而解体了，地域关系取代血缘关系而成了社会的主导关系。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曾把这种情况概括为：在西方，人们活着时属于社会，死后归于家庭。显然，这与中国有很大不同，它在社会结构上超越了皇权主义的根基。此种情形注定了西方纵有皇权，也是无根无底的东西，不可能培育出一种普遍的皇权主义心态。实际上，西方的皇权从未神圣到被全社会顶礼膜拜的程度，它一直受到教权、封建权力的制约与挑战。当中世纪结束后，皇权之光终于真的普照欧洲大陆时，资本主义的曙光也开始升起来了，皇权已不

得不为资产阶级的权力和利益等世俗的东西服务。一句话，西方的皇权，从来没有像在中国这样香，这样神气活现。

那么，如何解释希特勒的上台及其独裁统治？难道它不是皇权主义心态泛滥的结果？从表面看是这样，但这仅仅是表面而已。稍稍作一些分析，就会看到推动希特勒上台的，是德国人尤其是德国小资产阶级的权威主义人格或权威主义心态，希特勒借以实行其法西斯独裁的社会精神条件，也正是这个东西。权威主义与皇权主义不一样，它更多地反映出人在对自由、选择与责任的权衡中，所采取的躲避自由，放弃选择，逃离责任的一种方式 and 态度，人们害怕自由、选择所带来的责任与压力，自愿地把有关自己事务的决定权转让给他人。据阿尔多诺等人的调查，今日西方有这种权威主义心态的人，占社会成员的 77%。这个数字表明，西方民主制度的社会心理基础是十分薄弱的，隐含着一种深重的精神危机。不过，权威主义毕竟只是权威主义而非皇权主义，在西方，皇冠早已被打落在地，皇帝早已成了与青铜斧、纺车一样的古迹，进了历史博物馆。当然，权威主义与皇权主义之间也有相通的东西，这就是两种主义都想把社会事务，甚至是自己的家庭事务和个人事务都交给别人去管理，去决定，去处置。不知道这是不是出于人类天生的惰性，但愿不是这样，否则，就无药可救了。

这里有两点值得说一说。在传统的皇权主义心态下，人们不但希望由别人来管自己的事，而且总认为、总盼望能有一个说了算。人们不希望、也不相信会有大家说了算的事情，人们相信老大多会撑翻船，老大就是老大，就得说了算，不能和别人平起平坐。民主制所以不易在中国生根，这种心理定势是一个巨大的障碍。中国共产党破除了这个障碍，形成了大家说了算的民主集中制。可是几经变故，从本世纪 50 年代后期起，

又一度弄成了一个人说了算。这说明曾经有过的转变是表层的，内底里的东西还是没有转，人们依旧保持着那种传统的心态，希望、要求有一个人说了算。对我们民族的此种精神状态，我们应有足够的认识。

值得谈一谈的另一点是，皇帝是站在金字塔塔尖上的人，整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我们的先人之中却有那么多人在做“彼可取而代之”的梦！吴晗先生曾讲过一个故事。隋代时有一个笑话，说是某地的一个地主想当皇帝，他招兵买马，占了一两个城市，最后在与官军作战时战败被俘，临杀头时，监斩官问他，你父亲呢？回答是“太上皇蒙尘在外”。兄弟呢？“征东大将军死于乱军之中，征西大将军下落不明”。他的老婆在一旁骂他“都是这张嘴，闹到如此下场”，他说：“皇后，崩即崩耳，世上岂有万年天子”？说完就伸脖子挨刀。这个地主可以算皇权主义的一个典型，步他后尘的历代不乏其人，其中尤以农民为多。这些人都说自己是真龙天子下凡，要做改朝换代的事业，结果都锒铛入狱，成为人们的笑柄。但笑柄归笑柄，这些做皇帝梦的人的所作所为，还具有别的意义。这些人虽然是少数，但他们反映出、代表了传统社会中人们对帝王之尊、帝王权力、帝王生活的普遍向往。

皇权主义心态对人的精神世界的影响是巨大的，它在旧社会中几乎完全决定了个人人生的价值取向和社会变迁的价值取向。有什么比当皇帝更好的功成名就，更能光宗耀祖，为家族露脸的呢？人生的最高追求，就是坐在金銮宝殿上称孤道寡，听臣民们山呼“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估摸自己才具不够，德行不配，胆量不大，就不去冒抢皇帝位置的风险，设法在皇帝手下弄个官做做，也就不妄过此生了。做官虽无帝王之尊，但也可借帝王之威，称霸一方。帝王的爪牙虽过不上帝王的生活，但